

## 輔仁大學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

101.02.13.100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訂定  
101.04.20.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1.04.26.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10.05.101學年度第1次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2.03.19.101學年度第2次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2.03.22.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4.18.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09.18.103學年第1次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3.11.05.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11.27.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6.07.105學年度第2次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7.04.18.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5.03.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01.07 108學年度第2次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9.04.22 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04.30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一、**畢業總學分數：34學分。**

二、必修學分數：6學分，包含論文4學分。

三、必選學分數：18學分（含社會統計或質化研究法至少修習2學分）

第三條 修課規定：

學生得依學習或論文之需要選修他校或外系課程至多6學分。惟必修及核心課程不得至外校或外系選修。

第四條 學分抵免規定：

一、學生於入學前，曾於本校推廣部修習本學程碩士學分課程，且成績達70分及格者，得申請抵免。

二、學生於入學前，在校內外研究所或他校推廣部修習之碩士學分，倘課程名稱及內容相符，且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學程所開課程，得申請抵免，合計最多以6學分為限。

三、學生須於入學當學期提出抵免申請，填妥抵免科目申請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與課程大綱，經由授課教師與學程主任認定即同意後始得抵免。

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學程委員會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